

债券代码：122446

债券简称：15万达01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15 万达 01”

2017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7 年 8 月 25 日
- 债券付息日：2017 年 8 月 28 日

由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发行的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8月28日（本期债券付息日原定为2016年8月27日，因8月27日为休息日，故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16年8月27日至2017年8月26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万达01（代码：122446）。
- 3、发行人：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4、债券品种及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发行规模为50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76号。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0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6年至2018年间每年的8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8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8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3、上市日期：2015年9月25日。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6年8月27日至2017年8月2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按照《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

利率公告》，“15万达01”的票面利率为4.09%，每手“15万达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0.9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7年8月25日

2、付息日：2017年8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即2017年8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万达01”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其他事宜

1、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

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每手“15万达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2.72元（税后）。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5万达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90元（含税）。

3、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本次付息每手“15万达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36.81元（税后）。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向QFII派发本期债券税后利息，并将所得税款返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税务部门缴纳。

为便于本公司缴纳上述税款，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7年8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最晚于2017年9月10日前（含当日），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5万达01”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送交给本公司。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传真：010-85853219。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QFII所得税。如QFII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

法定代表人：丁本锡

联系人：吴永刚

联系电话：010-85853888

传真：010-85853219

邮政编码：100020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黄晨源

联系电话：010-6083 8956

传真：020-6083 3504

邮政编码：100026

3、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1层

联系人：文创、王红兵、李雪斌、张瑜、杨晓雨、朱晓丹、王昭、梁宇

联系电话：010-6656 8888

传真：010-6656 8390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7层

联系人：许悦平、何非、寿峥峥、樊潇婷

联系电话：010-5760 1775

传真：010-5760 1770

4、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 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日

附表：“15 万达 01”付息事宜之 QFII 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7 年 8 月 25 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